



02 源头活水

数据

我省共有教职工 93.69万人

教师数量:根据2018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我省各级各类学校共有教职工93.69万人,其中专任教师74.32万人。专任教师中,幼儿园专任教师10.86万人,占比14.61%;小学专任教师27.45万人,占比36.94%;初中专任教师17.54万人,占比23.60%;高中专任教师8.0万人,占比10.76%;中职专任教师2.9万人,占比3.90%;特教专任教师0.22万人,占比0.30%;高校专任教师7.35万人,占比9.89%。

基本结构:专任教师中,按男女性别分,男教师26.11万人,女教师48.21万人,男女教师比例为1:1.85;按学历层次分,研究生学历5.31万人,本科学历41.86万人,专科及以下学历27.15万人。

学历比例:2018年,我省幼儿园专任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74.01%;小学专任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96.27%;初中专任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99.8%,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80.15%;普通高中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97.68%,研究生学历人数占比6.27%;高校专任教师研究生学历人数占比54.55%。

据统计,我省共有教职工93.69万人,其中专任教师74.32万人。三湘都市报记者日前从省教育厅获悉,新时代,我省一直不断提升教师的社会地位和福利待遇,让他们“有位”更“有为”。

强化师德建设、补充配置教师、保障工资待遇、解决职称评定难题、提高社会地位……教师节快到了,这些老师们的“专属福利”,你收到了吗?
■记者 黄京 杨斯涵 刘镇东

强师德、涨工资、提待遇、评职称……“专属福利”不断提升 让师乐其道,真正做好“引路人”

强化师德建设

注重师德考核,评选“最美教师”

“英雄校长”杨建一、时代楷模段江华、“知心姐姐”谭兰霞、“火箭教师”李贤武、“金花之父”刘仲华、“奉献到老”沧南、“求证崇高”胡进文……一个个闪亮的名字,铸就了新时代湖南教师的师德丰碑。

“打铁还需自身硬!”要提高教师群体的社会地位,离不开老师们自身建设的高标准严要求。这其中,也包括师德师风建设。湖南通过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不断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重要依据,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据悉,近年来,我省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意见》《湖南省〈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着力开展师德师风建设。2015年以来,全省共查处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1867起,全省高校共查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131起。

为加强师德典型的宣传推介,我省开展了“优秀师德典型”“最美教师”“最美教师团队”评选工作,2018年以来向教育部推荐2名“优秀师德典型”,向中央电视台推荐5个“最美教师团队”和68名“最美教师”。

保障工资待遇

落实多项津补贴政策,提升幸福指数

一把“幸福公寓”钥匙,让长沙市实验小学的单身教师黄素倍觉温馨。去年底,长沙市青年教师公寓正式投入使用,包括黄素在内的96名年轻教师成为首批住客。这套35平方米、拥有独立阳台与卫生间的公寓里,挂式空调、热水器、入户光纤等一应俱全,老师们可“拎包入住”,而月租金才30元。黄素说,幸福感增加不止一点点!

筹资600万元建设的青年教师公寓,是长沙市教育局、长沙市总工会实施教师幸福工程,为教师办的“十件实事”之一。

为了让老师们更加“受尊重、受关注”,我省也在努力改善中小学教师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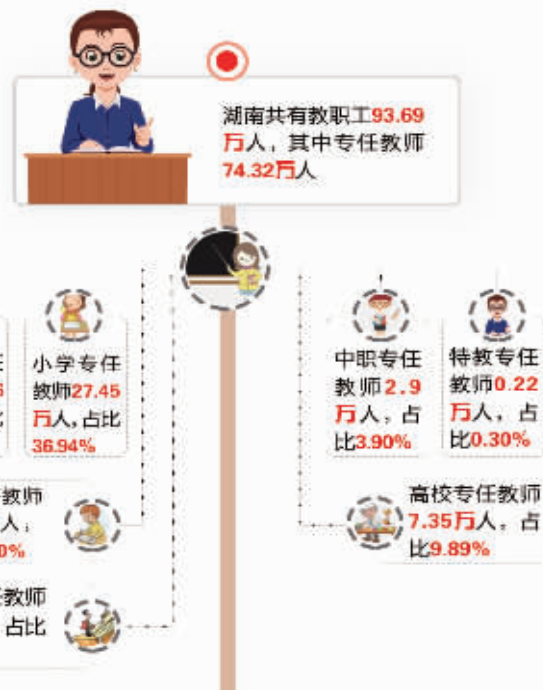
一是实施贫困地区乡村教师人才津贴政策。自2013年起,我省对43个武陵山、罗霄山脉片区的乡村教师,按学校在自然村寨、村委会所在地、乡镇政府所在地三个档次,每人每月分别发放700元、500元、300元的人才津贴,2016年起将这项政策覆盖到省内所有贫困县。从今年9月开始,我省拟参照贫困地区乡村教师人才津贴制度,在全省贫困地区以外的县市区建立乡村教师人才津贴制度。

二是落实乡镇工作补贴。2015年起,我省根据教师在乡镇的工作年限每月发放200到500元不等乡镇工作补贴,且不抵扣片区人才津贴。

三是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我省共有14个县市区列入国家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实施范围,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分别享受1-2类标准,并且建立了定期调整机制,我省先后四次调整津贴标准,目前执行一类区每月210元、二类区每月340元的标准。

四是从2014年起,将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统一纳入当地保障性住房建设体系,目前已建成近8万套。

来自教育部的统计数据显示,当下,教师工资已由上世纪80年代之前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排倒数后三位,提升到目前在全国19大行业中排名第7位。而我省也正在督促各地抓好中小学教师基本工资、津补贴等相关待遇落实,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培养乡村教师

公费定向师范生年度招生规模为全国之最

“下不去、留不住、教不好”曾是我省广大乡村教师的真实写照。为解决农村学校教师补充困难的问题,2006年,湖南省在全国率先启动实施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专项计划,招生对象主要面向农村。报考学生经过笔试、面试等筛选进入指定师范基地学校免费学习。招生时,考生与培养学校、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培养协议,学生毕业后到农村学校定向期服务。

目前,我省已初步建立各类型、各学段、各学科全覆盖的农村中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体系,

年度招生规模为全国之最。截至2018年底,全省共招收培养各类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6.23万人,其中已毕业2.27万人,2019年计划招生1.32万人。可以说,公费定向师范生专项计划正在为乡村培养“定制化”优秀教师。

与此同时,“特岗计划”稳步实施。我省特岗教师招聘工作自2009年启动实施以来,先后为全省75个设岗县市区、9000多所农村小学、3000多所农村初中招聘特岗教师5.13万人,服务期满的特岗教师留任2.93万人,均转为正式教师,留任率为87.6%。

推进综合改革

职称评选更注重一线工作经历、教育教学实绩

衡阳市实验小学吕华艳老师在教学一线奋战了22年,她曾有多次应聘重点中学外语教师岗位的机会,但最终放弃,安心扎根小学。凭借突出的教学成果和业绩,她去年被评为正高级教师。

从2014年启动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试点以来,到2018年,我省共评出469名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他们的待遇对应高校、科研单位的教授、研究员级别。与以往职称评选中比较强调教师的论文、学历不同,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更加注重教师在教育教学一线的工作经历,注重师德师风和教育教学实绩,同时向一线教师和农村教师倾斜。我省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和

评审工作稳步实施,构建了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由省评审、中小学高级教师由市州评审、中小学一级及以下职称由县市区评审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体系。在高教领域,2018年出台了《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

与此同时,教师资格制度改革取得阶段性进展。2015年在全省启动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改革,2019年又启动了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一年两考”的改革。改革以来,我省共组织48.75万人参加了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